

食堂餐饮管理服务协议

ZZS389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周翔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141号

联系电话：82222620

乙方：北京华天凯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玉坤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黄城根北街41号

联系电话：010 660381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华天凯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合作承担什刹海街道办事处职工餐厅的餐饮服务 work，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特签订本协议。

一、协议期限

根据竞争性磋商结果，北京华天凯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为什刹海街道办事处提供“运行管理服务”服务期限为壹年。

本次签订协议书有效期限为壹年，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协议有效期内条款发生变更时，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书。

二、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甲方餐厅范围内的设备设施权属及维护、使用等权利和责任：

1. 职工餐厅(含宿舍)设备设施、炊事设备及器皿，由甲方提供给乙方无偿使用。
2. 甲方每季度定期安排餐厅设备审验，及时协调设备厂家和物业对乙方上报的故障和隐患进行检修，并负责日常使用、维护及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
3. 甲方餐厅范围内水、电、气、各种管道等设施，如需改造须双方协商后进行，甲方承担相关费用。因厨房设施改造施工等造成供餐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 甲方负责联系专业烟道清理公司对烟道进行清理。清理工作按照北京市消防局的规定，每60日清洗一次，并负责支付清理费用；乙方有提醒义务，应在到期前5日提醒

甲方进行清理。如因甲方烟道清理不及时，且乙方已起到提醒义务，被消防部门处罚或造成事故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因烟道清理工作导致乙方延误供餐的，乙方不因该延误承担责任。

5. 餐厅范围内，甲方应按照每 30 平米配置 5kg 灭火器 1 具的标准进行灭火器配置；后厨按照灶具火眼数配置灭火毯，甲方负责灭火器、灭火毯的年检、更换工作，乙方负责消防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乙方定期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二）乙方餐厅范围内的设备设施权属及维护、使用等权利和责任：

1. 乙方免费使用因餐饮服务所需的水、电和燃料。在保证就餐质量的前提下，乙方须做好节水、节电、节气工作，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如因乙方操作不当，管理不到位造成资源浪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但因甲方硬件原因造成上述情形的除外。

2. 乙方负责后厨设备和餐厅内设备的日常正常使用，加强员工培训，提示员工爱护甲方设备，确保其在正常状态下运转，发现问题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向甲方物业申请维修，杜绝机器设备带隐患运行，不得擅自对甲方设备进行维修。因设备维修等因素导致乙方延误供餐的，乙方不因该延误承担责任。

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炊事设备及器皿等有爱惜使用、精心保管的责任。因乙方工作人员对厨房用具、设备设施使用不当所造成损失的，经甲方确认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进行赔偿。

（三）餐厅范围内的卫生及相关权责归属：

（1）甲方餐厅范围内的卫生及相关权责：

1. 甲方负责申办餐厅食品经营许可证，及证照年审年检工作，并定期对厨房和员工餐厅进行卫生检查。

2. 甲方应定期安排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对餐厅范围内进行消杀，消除蟑螂、蚊蝇、鼠类隐患；乙方认真落实餐厅日常卫生保洁责任，不留卫生死角，杜绝蚊蝇、蟑螂、鼠害的滋生和发展。

3. 甲方负责餐厨垃圾的清运工作，保证垃圾清运及时；乙方在倾倒垃圾时要保证运送到指定位置、垃圾分类、封装完整，保证厨余垃圾在倾倒过程中不遗撒、不滴漏，减少对甲方环境造成影响。

4. 甲方定期对餐厅隔油池、下水道、排污口进行清理，乙方在日常工作过程中要及

时清理可见范围内的油污、杂物，防止下水道堵塞。

(2) 乙方餐厅范围内的卫生及相关权责：

1. 乙方负责餐厅日常所需食品原材料的采购，购买的食品原材料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甲方有权对供货商的资质进行调查，对原材料进行检查，对不合格原材料有权处理和拒收。

2. 乙方要严格履行原材料出入库有关手续，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有原材料数量、质量、卫生要求进行监管。

3. 乙方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及餐饮相关法规、政策，保证餐厅卫生达标、制作流程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

4. 乙方每次使用完厨房设备、饮食用具后要及时进行清洗；对甲方就餐人员使用过的餐具每次用后及时消毒处理。

5. 乙方负责维护厨房和就餐区的清洁卫生，使其始终符合国家食品卫生量化分级管理“A/B”级标准。

6. 乙方负责合理搭配膳食，节约原材料，杜绝浪费。

(三) 餐厅范围内食品安全权责的界定：

(1) 甲方餐厅范围内食品安全权责：

因甲方硬件设备实施存在隐患，乙方已起到提示义务，以及甲方就餐人员不按照乙方引导要求和相关食品卫生标准就餐，最终导致食源性疾病及中毒事件发生的，经相关部门鉴定排除乙方责任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餐厅范围内食品安全权责：

1. 乙方承接餐厅餐饮服务后，作为餐厅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应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及北京市食药监管理部门相关规章制度，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确保餐厅不发生食品安全隐患及事故。

2. 甲方用餐人员在餐厅如有食源性疾病及食物中毒事件发生，经食药监部门确认属乙方原因引起的，由乙方负责医疗费用并赔偿受害方损失，乙方应对此承担责任。

(四) 其他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男、女职工分置的宿舍，配备必要的生活起居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床、被褥、更衣柜等），如甲方确实无法提供职工宿舍，应为乙方员工租赁宿舍（租赁标

准按实际发生核算，应包含住宿涉及的水电费，预计不低于 900 元/人/月)。

2.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脑、传真机和打印机，办公发生的正常损耗及费用由甲方负担。

3. 甲方委派管理人员负责：及时与乙方联络，处理各项餐饮管理与服务合作事项；采取措施保障甲方各项设备的维护、维修及正常运行；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有关工作；有权直接对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提出工作指导；根据餐饮管理和服务的工作情况提出合理的指导意见。

4. 甲方负责乙方工作人员工服、餐厅使用的布草洗涤。

5. 甲方有权定期去餐厅进行检查，对乙方人员有意浪费行为进行制止，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2)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对其员工有教育管理责任，保证员工符合《劳动法》和《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要做好职工培训，包括：职工在甲方区域内的言谈举止、日常着装、住宿要求等，需严格执行甲方关于乙方人员管理的规定，确保职工服从甲方管理，认真负责的为甲方服务。

2. 乙方人员岗位设置及费用明细见附件：《预算》，派驻人员负责食品采购、制作、餐厅服务有关工作。

3. 乙方负责厨房、餐厅的环境卫生维护、食品质量安全、操作安全。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餐饮服务，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指导。对甲方口头、书面提出的意见乙方应 24 小时内尽快给予明确答复。

4. 乙方承担对餐厅招聘、使用的员工有教育管理责任，乙方人员用工按《劳动合同法》办理，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

5.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每年为服务人员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并在适当位置公示健康证。

6. 乙方在正常条件下应保证甲方正常开餐，不得延误甲方人员用餐，但因存在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情形除外，如：市政范围内停水停电，极端天气、突发事件导致供货商确实无法完按时完成原材料配送等。

7. 乙方对餐厅经营服务管理活动，承担相应的行政、民事、刑事责任。

8.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厨具、餐具有爱惜使用、精心保管的责任对甲方

提供的水、电、燃气有节约使用的责任。

9. 对甲方提出的要求有优先满足的责任。

三、 服务方式及内容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提供的就餐人数确定饭菜品种和数量，做到精心制作、保证质量、卫生达标、满足供应。

餐 标：职工：早餐 7 元、午餐 23 元，每天合计 30 元（餐标税金另计）

1. 供餐方式：

早、午餐以自助形式为主，现场制作为辅。

2. 餐饮品种：

早餐：主食 10 种，流食 4 种，小菜（自制）4 种，蛋类 1 种。

午餐：热菜 6 种，凉菜（自制）4 种，主食 8 种，汤、粥各 1 种，现场制作 1 种，水果或酸奶 1 种。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变换花色品种，每周四前向甲方提供下一周食谱，经甲方主管审核后执行。

3. 供餐时间及地点：

供应时间：

早餐：7:30~9:00

午餐：11:30~12:40

供应地点为：什刹海街道办事处地下一层餐厅。

四、 费用结算

（一）协议费用：

根据竞争性磋商结果，北京华天凯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在什刹海街道办事处“食堂餐饮管理服务”2024 年度的餐饮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535804 元；（大写）壹佰伍拾叁万伍仟捌佰零肆元整，月费用为人民币：127983.7 元/月；（大写）壹拾贰万柒仟玖佰捌拾叁元柒角整（含税）。

（二）费用结算时间：

经双方协商，甲方按月与乙方结算餐费、餐饮服务等费用，每月 1 号前，双方核上月费用无误后，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票面内容为：餐费或餐饮服务费；甲方每月 7 号前以支票的形式支付上月乙方全部费用。如由乙方结算原材料

费用，则涉及的税金为原材料费用总额的 6%，随当月费用一并支付。

(三) 费用的结算：

1. 餐费计算方法说明：根据当月甲方实际用餐天数累计计算。甲方人员用餐次数以刷卡记录的次数和“外来人员就餐单”、签字表等双方认可的凭证为计算依据。根据早、午餐甲方人员供餐次数分别乘以早、午餐不同的餐标，累计计算，由于甲方委托乙方采购食材，涉及税金按照累计餐费的 6% 计提，即餐费总额=餐费+餐费×6%。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票面内容为：餐费。

2. 餐饮服务管理费，按照 300 人收取，乙方委派 15 名工作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涉及具体费用标准详见后附《预算》。

3. 甲方需提供工作接待餐服务时，甲乙双方可事先协商确定规格。所需费用和员工加班费按照《预算》设定的标准由甲方随下月费用支付给乙方，作为员工加班费。

4. 就餐人数有大幅变动时，甲方应预先、明确通知乙方有关变动的情况。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不承担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

五、项目考核

1. 餐厅项目部对于餐厅工作人员工作按月份进行考核。

2. 甲方对乙方服务考核通过满意度调查进行评估，也可委托社会第三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评估。半年考核一次，满意度考核评分采用百分制，满意度达到 90 分以上为合格，低于 89 分为不合格。半年考核不合格由餐厅项目负责人向甲方递交书面整改方案及整改时间，由甲方相关领导监督审核。年终考核不合格则解除服务合同。（具体服务内容标准及项目考核详见附件二 项目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六、违约责任和其他事项

1.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乙方餐饮服务费、餐费的，乙方可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协议。

2.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提供餐饮服务，甲方可直接向乙方及乙方上级主管单位（北京华天饮食集团公司）反映情况。经甲方反映后，乙方服务质量仍无任何改进的，甲方可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

3. 因乙方服务工作不到位，引发的食品安全及生产安全问题的、违反《食品安全法》及餐饮相关管理法规、政策，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根据食药监及行政主管部门的鉴定结论承担相应责任。

4. 如有违约情况，甲、乙各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5. 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解决。

八、附则

1. 协议有效期内，如因情势变更造成履行合同受阻，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时，须提前 30 日书面告知对方。若对方在 30 日内未答复的，视为对方不同意变更本协议或不同意解除本协议。

2. 本协议履行后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后双方签订书面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后附：《预算》。该附件作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为完善本协议，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后生效。

5. 本协议书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周翔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红

2024 年 5 月 23 日

2024 年 5 月 23 日

附加一：

北京市西城区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人员配备及劳务管理费用的预算

尊敬的西城区什刹海街道办事处领导：

根据贵方提出的工作餐服务的要求，我公司经过研究，按照以往的成功经验，为贵方配备的餐厅工作人员及费用如下：

一、人员配备及费用

（人员工资包括个人应交的各种社会劳动保险和个人所得税）

1. 餐厅经理：	1 人	12000/月
2. 厨师长：	1 人	7108 元/月
3. 热菜厨师：	2 人	10400 元/月
4. 切配厨师：	2 人	8000 元/月
5. 面点厨师：	3 人	17300 元/月
（面点主管 1 人 6300 元/月 面点工 2 人 5500 元/月 ）		
6. 冷荤：	1 人	4800 元/月
7. 服务经理：	1 人	5300 元/月
8. 服务员：	2 人	8500 元/月
9. 洗消：	1 人	3800 元/月
10. 库管：	1 人	5600 元/月
人员小计：	15 人	82808 元/月

二、经营费用

（一）员工社会保险：22275.40 元/月。

（二）提取工会经费：82808 元/月 $\times$ 2%=1656 元/月。

（三）管理费用 14000 元/月。

以上费用合计：120739.4 元/月

税金：120739.4 $\times$ 6%=7244.3 元/月

劳务管理费用共计：费用合计+税金=127983.7 元/月

年劳务管理费用合计：1535804 元/年

注:费用的结算如需公司提供发票,餐饮发票金额的6%;乙方只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为餐费或餐饮服务费。

三、说明

(1) 以上费用不含原材料涉及的税金(如需乙方提供发票,同为发票金额6%)。餐厅服务涉及的水、电、燃气、设备及维修、垃圾清运、清理烟道、消杀等费用、低值易耗品等,甲方支付。

(2) 根据国家规定,按照北京市平均工资的增长幅度等有关变化情况逐年调整乙方的人员工资水平。预计每年提高前一年工资的10%。

(3) 按照北京市劳动保障局规定的员工社会劳动保险缴纳水平增长幅度等有关变化情况逐年增加缴纳员工保险费(已纳入工资涨幅中)。

(4) 未包括职工工服、餐厅布草洗涤费用。

(5) 如需特殊情况需要提供晚餐、周末餐:

工作日晚餐补贴: 60元/人/天

周六日餐补贴: 210元/人/天

国家法定节假日补贴: 420元/人/天

北京华天凯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附件二

关于职工工服、住宿、餐厅低值易耗品涉及费用的说明

一、职工住宿：

因甲方场地有限无法提供职工全员住宿，经双方协商一致，有甲方提供住宿费用，租住华天职工公寓，共涉及 9 名员工，费用如下：

9 人×900 元/人/月×12 个月=97200 元/年，涉及税金 5832 元；住宿共产生费用：103032 元/年。

二、职工工服及布草洗涤费用：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 15 名员工按照每人每年 4 套（春夏季 2 套，秋冬季 2 套）15×906.7 元/人/年=13600 元，涉及税金 816 元，工服合计年费用：14416 元/年。

三、餐厅低值易耗品：

餐厅服务过程产生的低值易耗品经甲乙双方协商，采取实报实销的形式进行结算。



北京华天凯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